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孙丽璐

本人作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于2024年7月29日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现就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

孙丽璐，198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心理学博士、教授、国家开放大学特聘教授、教育部高校教育审核评估专家、重庆市巴南区公共政策评价评估专家、重庆市巴南区人大代表。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任重庆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助教，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重庆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讲师，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重庆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副教授，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重庆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6年7月至2021年6月任重庆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副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重庆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重庆理工大学教务处副处长，2023年10月至今任九三学社重庆市理工大学主委，2022年10月至今任重庆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

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孙 丽 璐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投票情况（反对票次数）
	3	2	1	0	0	否	0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报告期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报告期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报告期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2		2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		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		/		1		0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会议审议事项的情况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资料，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审阅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人认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根据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履行作为委员和主任委员的相应职责，积极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会议，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有效发挥了在决策过程中的科学引导作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我不断优化和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办公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到公司实地考察与现场工作期间，通过与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及公司员工座谈，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落实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计师年报沟通会议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关注传媒和网络上的公司舆情动态，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公司管理层也非常重视与我们的交流，对重大事项进展做到了主动汇报、及时沟通、征求意见、积极落实，为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七）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

2、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4、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及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

（三）提名董事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

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换届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2024年度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营、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在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精神，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关键职能，进一步加强独立监督作用的发挥，以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孙丽璐

2025年4月23日